**关于推荐XXX同志参加XXXX评选的公示**

按照《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吉林省杰出创新创业人才、优秀创新创业人才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》（吉人社函〔2023〕169号）及省市关于推荐申报工作相关要求，经我单位研究，决定推荐XXX参与XX(吉林省杰出创新创业人才、吉林省优秀创新创业人才两个称号二选一）评选，现予以公示。公示期5个工作日，从2023年X月X日至2023年X月X日。

监督举报电话：

XX单位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

**关于XXX同志参加XXXX评选的公示情况说明**

按照《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吉林省杰出创新创业人才、优秀创新创业人才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》（吉人社函〔2023〕169号）及省市关于推荐申报工作相关要求，经我单位研究，决定推荐XXX参与XX(吉林省杰出创新创业人才、吉林省优秀创新创业人才两个称号二选一）评选。现已按要求公示完毕，公示期从2023年X月X日至2023年X月X日，经公示无异议。

特此说明。

XX单位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